

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）意见的通知：第一点、关于项目节能审查分级第 4 点、年综合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、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以及用能工艺简单、节能潜力小的行业（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为准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该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而该项目能耗不满 1000 吨标准煤、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并在可研报告中体现。